



#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六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48,700,000港元及25,800,000港元，營業額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下降47.9%及52.5%。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毛利分別約8,9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60.3%及55.2%。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1,7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800,000港元及19,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1.34港仙及0.58港仙。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527,4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55港元。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48,749</b>	93,489	<b>25,799</b>	54,290
銷售成本		<b>(39,891)</b>	(71,157)	<b>(20,546)</b>	(42,562)
毛利		<b>8,858</b>	22,332	<b>5,253</b>	11,72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b>4,142</b>	30,756	<b>2,639</b>	29,542
分銷及銷售支出		<b>(3,991)</b>	(3,471)	<b>(1,876)</b>	(1,629)
一般及行政支出		<b>(30,390)</b>	(38,135)	<b>(15,646)</b>	(17,961)
其他經營支出		<b>(828)</b>	(8,770)	<b>(384)</b>	(1,3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700</b>	–	<b>700</b>	–
經營（虧損）／溢利		<b>(21,509)</b>	2,712	<b>(9,314)</b>	20,369
融資成本		<b>(240)</b>	(1,237)	<b>(123)</b>	(3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b>(21,749)</b>	1,475	<b>(9,437)</b>	20,003
稅項	5	<b>–</b>	(710)	<b>–</b>	(5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b>(21,749)</b>	765	<b>(9,437)</b>	19,420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b>(1.34)仙</b>	0.05仙	<b>(0.58)仙</b>	1.19仙
— 攤薄		<b>不適用</b>	0.05仙	<b>不適用</b>	1.18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1,749)	765	(9,437)	19,4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187,624	(2,289,501)	577,045	(248,663)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2,144	267,372	1,622	113,1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1,189,768</u>	<u>(2,022,129)</u>	<u>578,667</u>	<u>(135,55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b>1,168,019</b></u>	<u><b>(2,021,364)</b></u>	<u><b>569,230</b></u>	<u><b>(116,137)</b></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5,000	24,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5,256	108,917
預付租賃款項		13,307	13,476
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2,316,539	1,128,403
		<b>2,460,102</b>	1,275,096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051	26,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9	67,308	55,184
預付租賃款項		351	351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5,559	4,9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338	59,478
		<b>148,607</b>	146,73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10	45,809	50,533
銀行貸款		22,666	1,015
應付稅項		11	30
		<b>68,486</b>	51,578
<b>流動資產淨值</b>		<b>80,121</b>	95,15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40,223</b>	1,370,25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2,822	13,339
<b>資產淨值</b>		<b>2,527,401</b>	1,356,91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40,725	40,720
儲備		2,486,676	1,316,194
<b>權益總額</b>		<b>2,527,401</b>	1,356,914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法定 儲蓄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全面收益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折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0,720	7,269	20,190	234,621	27,567	515,079	429,772	81,696	1,356,9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610,579	522	(12,312)	598,789
股權支付	-	-	-	-	1,201	-	-	-	1,201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0,720</u>	<u>7,269</u>	<u>20,190</u>	<u>234,621</u>	<u>28,768</u>	<u>1,125,658</u>	<u>430,294</u>	<u>69,384</u>	<u>1,956,90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577,045	1,622	(9,437)	569,230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5	48	-	-	-	-	-	-	53
股權支付	-	-	-	-	1,214	-	-	-	1,214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u>40,725</u></u>	<u><u>7,317</u></u>	<u><u>20,190</u></u>	<u><u>234,621</u></u>	<u><u>29,982</u></u>	<u><u>1,702,703</u></u>	<u><u>431,916</u></u>	<u><u>59,947</u></u>	<u><u>2,527,401</u></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法定 儲蓄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全面收益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折算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40,528	4,246	20,190	234,621	16,998	3,585,077	176,370	118,273	4,196,3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2,040,838)	154,266	(18,655)	(1,905,227)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156	1,701	-	-	-	-	-	-	1,857
股權支付	-	-	-	-	3,496	-	-	-	3,49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0,684</u>	<u>5,947</u>	<u>20,190</u>	<u>234,621</u>	<u>20,494</u>	<u>1,544,239</u>	<u>330,636</u>	<u>99,618</u>	<u>2,296,42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248,663)	113,106	19,420	(116,137)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18	196	-	-	-	-	-	-	214
股權支付	-	-	-	-	3,496	-	-	-	3,496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u>40,702</u>	<u>6,143</u>	<u>20,190</u>	<u>234,621</u>	<u>23,990</u>	<u>1,295,576</u>	<u>443,742</u>	<u>119,038</u>	<u>2,184,00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780,497)	(13,970)	(37,342)	(831,809)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18	1,126	-	-	(931)	-	-	-	213
股權支付	-	-	-	-	4,508	-	-	-	4,50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720</u>	<u>7,269</u>	<u>20,190</u>	<u>234,621</u>	<u>27,567</u>	<u>515,079</u>	<u>429,772</u>	<u>81,696</u>	<u>1,356,91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5,837)	(24,696)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34	11,589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20,946</u>	<u>(12,1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之淨額	(14,157)	(25,2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478	90,960
匯兌變動之影響	<u>17</u>	<u>2,772</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b>45,338</b></u>	<u><b>68,525</b></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b>45,338</b></u>	<u><b>68,525</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賬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外，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與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予以區分。權益變動報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至於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進全面收益表，要求將已確認之一切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之方式呈列。本集團選擇了呈列兩份報表：即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此項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準則規定分部資料須按照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所採用之內部資料呈報，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並取代了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有關釐定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報告分部之規定。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已釐定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有關該等各項分部之進一步披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主要可報告的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影音產品及有關產品。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為銷售雜項產品予業務夥伴，各規模皆不足以作出獨立報告。

分部間之銷售以本集團公司之間所訂條款及協議訂值。

## 經營分部

下表分別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溢利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48,534	215	-	48,749
分部間之銷售	-	539	(539)	-
	<u>48,534</u>	<u>754</u>	<u>(539)</u>	<u>48,74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7,960)</u>	<u>(1,988)</u>	<u>-</u>	<u>(9,948)</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697
利息收入				2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0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15,225)
融資成本				<u>(240)</u>
除稅前虧損				(21,749)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u>(21,749)</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業務 千港元 (重列)	抵銷 千港元 (重列)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83,856	9,633	–	93,489
分部間之銷售	–	35,578	(35,578)	–
	<u>83,856</u>	<u>45,211</u>	<u>(35,578)</u>	<u>93,48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7,782</u>	<u>(4,954)</u>	<u>–</u>	2,828
未分配公司收入				29,002
利息收入				289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29,407)
融資成本				<u>(1,237)</u>
除稅前溢利				1,475
稅項				<u>(710)</u>
期內溢利				<u>765</u>
<b>分部資產</b>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

	信息家電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65,794</u>	<u>10,443</u>	<u>176,23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454</u>	<u>11,233</u>	<u>190,687</u>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	26,011	18,163
香港	8,988	58,367
其他國家	13,750	16,959
	<u>48,749</u>	<u>93,489</u>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1,686	—	1,376	—
持有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	—	—	4
存貨撇減轉回	—	185	446	179
扣除：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	—	6,256	—	1,307
持有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310	2,137	268	—
存貨撇減	2,005	—	—	—
無形資產攤銷	—	276	—	27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75	171	87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40	4,458	1,968	2,2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115</u>	<u>4,905</u>	<u>2,055</u>	<u>2,592</u>

## 5 稅項

從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下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710</u>	<u>-</u>	<u>583</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無）。

因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均錄得虧損，故本集團並無產生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產生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並根據期內估計課稅溢利按適當之稅率18%至25%計算。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21,749)</u>	<u>765</u>	<u>(9,437)</u>	<u>19,42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一月一日普通股發行股數	1,628,808	1,621,132	-	-
四月一日普通股發行股數	-	-	1,628,808	1,627,372
行使購股權影響	15	5,829	29	31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28,823</u>	<u>1,626,961</u>	<u>1,628,837</u>	<u>1,627,685</u>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不適用	16,171	不適用	15,44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1,643,132</u>	<u>不適用</u>	<u>1,643,132</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1.34)港仙</u>	<u>0.05港仙</u>	<u>(0.58)港仙</u>	<u>1.19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0.05港仙</u>	<u>不適用</u>	<u>1.18港仙</u>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內，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都具反攤薄影響並會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為擴充集團之業務，本集團為購入廠房和設備支付約3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6,000港元）。

##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 於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附註)	<u>2,316,539</u>	<u>1,128,403</u>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向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購入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

等於約204,274,000港元) (「收購」)，當中深圳江南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股份」)的若干權益，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祝維沙先生當時擁有8.1%三水健力寶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祝維沙先生已再無該公司任何權益。上述代價乃參考深圳江南擁有的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權益而釐定。

收購之目的為使金裕興可透過與深圳江南以及深圳江南其他股東訂立股份管理協議，使本集團取得有關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相等於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經濟利益，特別是收取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應佔的股息，並使本集團可利用有關股份作為支援其本身借貸的抵押。

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得悉以上提及的股份管理協議中有效要求金裕興收購深圳江南所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投資之相關經濟利益之若干缺陷，導致根據中國公司法執行該協議之不確定性。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儘管中國政府部門並無向本集團發出通知，但本公司董事獲深圳江南通知，佛山公安局要求深圳市工商物價信息中心(「信息中心」)拒絕轉讓、抵押或銷售金裕興於深圳江南所持之10.43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董事獲中國律師通知，信息中心確認鎖定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解除。

於二零零六年，金裕興根據深圳江南之股本重組分別按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深圳江南15.175%及11.05%的股本權益，故持有深圳江南36.66%股本權益，即相等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之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餘下63.34%股權由另一名股東控制，而該名股東管理深圳江南的所有重大及日常業務，故金裕興對深圳江南並無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北京市人民法院就金裕興與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兩家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間之還款安排，對深圳江南之36.66%股權(相等於金裕興現時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實施鎖定。

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對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之4.6958%及11.8371%股權實施兩項輪候鎖定。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兩項輪候鎖定期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呈請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對金裕興及三水健力寶作出民事訴訟，就(其中包括)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將深圳江南(一家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保險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平安保險股份)之公司)之10.435%股權(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十一月根據股東股權之調整增加至36.66%)出售予金裕興為無效而提出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金裕興接獲廣東高院通知，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聲稱，三水健力寶實際為代表其持有深圳江南股份之受託人，在沒有獲得廣東健力寶集團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訂立了股份銷售協議。此外，總投資成本超過金裕興資產淨值之50%亦違反中國當時有效之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因此，股份銷售交易無效，三水健力寶無權將深圳江南股份之法定權益轉讓予金裕興。故廣東健力寶集團要求將深圳江南股份歸還及交還予三水健力寶。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判決書，判決該收購協議及關於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變更登記手續實屬合法有效，且駁回廣東健力寶集團提出收購協議無效之訴訟請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金裕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通知，健力寶集團已提出上訴並已獲最高法院受理。上訴聆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開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收到最高法院作出的裁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深圳江南股本權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重估，估值約人民幣2,042,029,000元（約等於2,316,5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5,138,000元（約等於1,128,403,000港元））。估值乃參考深圳江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國內未經審核帳目並經調整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後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深圳江南之權益錄得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046,891,000元（約等於1,187,6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虧損約人民幣2,707,431,000元（約等於3,069,998,000港元））。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1,688	5,334
31 – 60日	4,137	5,545
61 – 90日	–	509
90日以上	8,434	25,457
	<b>24,259</b>	36,845
減：有關貿易應收帳之減值	<b>(4,765)</b>	(5,058)
	<b>19,494</b>	<b>31,787</b>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於結算日，貿易及票據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0,633	6,976
31-60日	4,686	3,227
61-90日	1,193	713
90日以上	10,458	9,557
	<u>26,970</u>	<u>20,473</u>

##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 (a) 本集團帳面值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
- (b) 本集團帳面值分別約7,9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7,000港元）及約51,8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741,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初及期末／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u>8,000,000</u>	<u>8,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628,808	1,621,132	40,720	40,52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u>176</u>	<u>7,676</u>	<u>5</u>	<u>192</u>
於期末／年終	<u>1,628,984</u>	<u>1,628,808</u>	<u>40,725</u>	<u>40,720</u>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信息家電分部受到全球經濟下滑的打擊。儘管期內信息家電分部於歐洲及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5.4%至約10,000,000港元及上升207.5%至約25,800,000港元，惟本集團於信息家電分部中的香港市場之一主要客戶的市場推廣活動放緩。這導致期內香港的營業額大幅下跌至約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4.6%。結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分別下跌至約48,700,000港元及約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47.9%及60.3%。

#### 經營業績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期內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下降至約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0,8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A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向其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期期內並沒有收取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之股息收入：約28,200,000港元）。

## 經營支出

受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不景的影響，於二零零九年首半年，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大幅下跌。但由於本集團加強對歐洲及國內市場的拓展，本集團整體分銷及銷售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了15.0%至約4,000,000港元。而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了20.3%至約30,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下降主要由於僱員購股權費用（為非現金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

## 其他經營支出

期內其他經營支出減少至約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首半年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較去年同期表現良好。這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約300,000港元及包括於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之淨變現收益約1,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8,4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融資成本下降至約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200,000港元）。此融資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由於回顧期內銀行提供較低的按揭利率。

## 期內虧損

鑒於整體營業額大幅下跌，本集團錄得期內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00,000港元。除了上述因素，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平安保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向其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因此，本集團期內並沒有從其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A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

##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80,1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共約45,300,000港元。除了幾項銀行借貸及長期銀行樓宇貸款合共約35,500,000港元外，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2倍，而以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3.2%。整體來說，本集團期內的財務及流動狀況仍保持於穩健水平。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改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者出售。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星級經營業務為信息家電。但由於受全球經濟下滑影響，本集團於信息家電分部中的香港市場之一主要客戶的市場推廣步伐放緩，這使本集團期內於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84.6%至約9,000,000港元。結果，本集團期內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47.9%至約48,700,000港元。

雖然於回顧期內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但是對於國內市場，隨着網絡電視（「IPTV」）業務更大範圍地擴張，加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已積極拓展國內地區市場，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3.2%至約26,000,000港元。

另外，本集團亦積極地與全球多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加強聯繫，參與其組織的各種測評，並與之建立合作關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歐洲市場的營業額達約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5.4%。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為主。而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分則以港元結算。於回顧期內，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財務衍生工具合約。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有一訴訟仍於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處理中，涉及一名客戶向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索償因深圳盛邦供應產品質量問題而造成之損失約3,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估計，該訴訟及索償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出訴訟，控訴(1)廣東健力寶集團之前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張海先生及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佛山智興」）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2)張海先生及深圳盛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及(3)張海先生及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統稱「這些起訴」）。佛山智興，深圳盛邦及金裕興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三水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發出（【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38-1號）、（【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39-1號）及（【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40-1號）裁定書及傳訊令狀，內容有關三水法院於接獲廣東健力寶集團申請後，已下令(1)凍結張海先生及佛山智興合計人民幣10,1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2)凍結張海先生及深圳盛邦合計人民幣40,62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及(3)凍結張海先生及金裕興合計人民幣46,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連同由三水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發出的針對金裕興持有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36.66%股權施加的輪候鎖定期命令。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面值約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00元）被三水法院凍結。

本公司近日獲知這些起訴已由三水法院轉移至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中級法院」）審理。本公司亦獲知，金裕興、佛山智興及深圳盛邦已接獲佛山中級法院傳訊令狀及通知，有關審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祝維沙先生（「祝先生」）亦被列為這些訴訟中的被告之一。

本公司已就以上訴訟向祝先生查詢。祝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他現處於海外，故他並沒有收到從中國法院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傳訊令狀。本公司會密切地關注此事件，並將會於適當的時候，根據最新狀況向股東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就此也向其中國律師諮詢法律意見。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中國法律意見書，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已向本公司表示他們的法律意見維持不變及這些起訴所依據之理由不充分及無效。

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這些起訴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沒有需要考慮為此作出撥備。

- (c) 另外，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金裕興之間就持有之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之訴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金裕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通知，廣東健力寶集團已提出上訴並已獲最高法院受理。上訴聆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開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最高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本公司董事已就此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此上訴所依據之理由無效。本公司董事相信此上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沒有需要考慮為此作出撥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00餘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0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12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國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0,200,000港元）。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聘用及擢升員工皆以個人工作能力與職位是否相符而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看齊，而員工表現亦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規限，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制度及購股權計劃。

## 業務回顧

由於受全球經濟下滑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主要香港客戶的市場推廣步伐放緩。因此，期內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84.6%至約9,000,000港元。結果，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47.9%至約48,700,000港元。

雖然於回顧期內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但是對於國內市場，隨着IPTV業務更大範圍地擴張，加上本集團為國內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之一所提供的原廠設計及生產（「ODM」）服務，目前本集團除了成功進入上海、遼寧省等地市場外，在國內其他重點城市的市場滲透亦取得成果。例如於回顧期內，集團已經在廣東省正式供貨。此外，集團在湖北省及四川省也進入試商階段。因此，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3.2%至約26,000,000港元。另外，因應廣電營運商大規模部署雙向機頂盒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正積極發展新產品並已推出了「高清雙向數碼有線電視機頂盒」。此產品除了已開始在國內若干城市作為試點外，也已成功進入台灣市場，並開始供貨。

為了將業務擴展至全球，本集團亦積極地與全球多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加強聯繫，參與其組織的各種測評及新項目的競標，並與之建立合作關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歐洲市場的營業額達約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5.4%。

由於集團加強對國內及歐洲市場的拓展，這令期內分銷及銷售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15.0%至約4,000,000港元。除了開源，本集團亦推出若干節流方案。在營運管理方面作出了一系列政策，以收緊開支。

## 業務展望

雖然全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及不明朗因素仍會持續，但本集團預期IPTV業務仍能穩健地發展，原因有(1)IPTV在全球屬於新興市場，現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從市場需求角度來看尚有較大發展空間，同時隨著此行業日趨成熟，將令相關技術進一步被廣泛使用；及(2)隨著中國內地市場的拓展，加上在國內宏觀調控的帶動下，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將可望持續上升。

在國內市場方面，由於國內數碼電視的使用逐漸成熟，及加快了推進高清電視發展的整體規劃和政策的實施，再加上在宏觀調控以及3G業務的帶動下，對IPTV業務的發展都起了不同程度的推動作用。在電訊營運商大規模推廣IPTV業務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有規模地部署雙向數碼有線電視機頂盒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會，研發具有技術和價格優勢的相關產品，並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在歐洲市場方面，本集團與現有合作夥伴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供貨穩定。另外，與Orca Interactive Ltd和Viaccess的合作也很順利。本集團相信於歐洲的銷售可望平穩增長。本集團現正積極開發適應更多電訊營運商的系統解決方案，為未來與歐洲中、小營運商的合作關係打好基礎。

作為全球最早開發寬頻機頂盒的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國外市場並不斷研發新技術及提高產品的性能，務求為全球客戶創造最大價值的產品。在與現有客戶加強合作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參加國際大型電訊公司的項目競標，並已進入一些項目的供貨商的候選名單。

就本集團最重要之間接投資於平安保險51,000,000股A股而言，本集團有信心此投資將在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滿意的回報。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藉以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而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終止。根據現有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內由董事及僱員持有根據現有計劃授予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流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	-	-	1,600,000
- 時光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600,000	-	-	-	600,000
-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960,000	-	-	-	960,000
- 鍾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	-	-	1,600,000
-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960,000	-	-	-	960,000
<b>持續合約僱員</b>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0.2975	64,464,000	(176,000)	-	(248,000)	64,04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1.265	55,200,000	-	-	-	55,200,000
				<u>125,384,000</u>	<u>(176,000)</u>	<u>-</u>	<u>(248,000)</u>	<u>124,960,000</u>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0.52%
	個人 (附註2)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40.52%
時光榮先生	個人 (附註2)	25,400,000	實益擁有人	1.56%
王安中先生	個人 (附註2)	5,136,756	實益擁有人	0.32%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2. 寶龍有限公司（「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祝維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註銷 /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1,600,000	-	-	-	1,600,000
時光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600,000	-	-	-	6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960,000	-	-	-	960,000
鐘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1,600,000	-	-	-	1,6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960,000	-	-	-	960,000
				<u>5,720,000</u>	<u>-</u>	<u>-</u>	<u>-</u>	<u>5,72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裕龍 (附註1)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40.52%
寶龍 (附註2)	企業	310,000,000	受託人	19.03%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2. 寶龍為代理人公司，以受託人身份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及現職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祝維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三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英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英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目前，英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公司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a)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 (b)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本公司主席祝維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往海外出差，該職務由公司副主席陳福榮先生出任。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